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4-2025

代替 Q/NESC AQ15-2020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与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前 言

为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5-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更新了公司部分部门的名称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潘 巧 李 亮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项目可参照本制度制订符合现场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电顾发安监〔2022〕633 号）

3 职责

3.1 公司安质环部负责监督公司办公区域、职工宿舍及各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2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本部（办公区域及职工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管理消防应急物资。

3.3 各分公司负责开展范围内办公区域、职工宿舍及各工程项目（场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4 工程项目部（场站）均要建立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4 管理内容与方法

4.1 教育培训管理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负责对新上岗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岗位调动人员应进行转岗消防培训，各部门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培训应有签到、记录、试卷等形成工作台账。

4.2 消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本项目、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4.3 消防宣传

公司本部、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119 消防日活动、重大节假日开停工程项目和季节变化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活动。消防宣传应采取张挂消防横幅、标语、图片、消防宣传专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

4.4 公司办公、生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4.4.1 在办公区、职工宿舍，根据建筑面积和功能分区，合理设置灭火器的数量和类型；
- 4.4.2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损坏或失效的消防设施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4.4.3 在办公区和职工宿舍的明显位置设置消防标识。
- 4.4.4 定期对办公区、职工宿舍内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使用电器设备时，应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并在不使用时及时关闭电源。
- 4.4.5 办公区内严禁明火作业，如需进行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安排专人监护。
- 4.4.6 办公区对纸张、文件、纸箱等易燃物品应进行合理存放，避免在消防通道、楼梯间等位置堆积。设置专门的易燃物品储存区域，并保持通风良好。办公区域禁止吸烟。
- 4.4.7 职工宿舍内保持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特别是易燃的废纸、塑料袋等。禁止在床上吸烟，避免乱扔烟蒂。
- 4.4.8 定期组织办公区员工和宿舍职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火灾预防、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疏散逃生等方面的知识。
- 4.4.9 电动车严禁在室内存放或充电、严禁飞线充电。

4.5 工程项目（场站）消防安全管理

- 4.5.1 确定重点防火部位（如危化品库、木工场、模板场、仓库、设备组件堆场等）或严禁烟火场所，实行安全防火责任制，每季度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登记。
- 4.5.2 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应急预案，落实防火措施，对消防器材的管理要定人、定点、定责任；
- 4.5.3 重点防火部位动火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火措施；
- 4.5.4 重点防火部位的工作人员应掌握“四懂、四会”的消防知识。“四懂”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四会”即：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 4.5.5 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安全规定。

4.6 消防器材配置及管理

- 4.6.1 灭火器配置应按下列因素选择：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灭火的有效程度；对保护物品的污损程度。

4.6.2 灭火器选择要求：

- 扑救一般固体可燃物质如：木材、纸张等的火灾应选用机械泡沫灭火器、清水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 扑救易燃可燃液体物质如：汽油、柴油等火灾应选用干粉灭火器、机械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 扑救带电设备火灾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4.6.3 灭火器材设置要求：

- 消防器材应有标签，并放置在稳固、明显、便于取用且不影响安全疏散的地点；
- 严禁在潮湿或强腐蚀的地点存放消防器材，如确须放置的，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消防器材必须放在明显、通风、取拿方便的地方，严禁随意挪动固定设置的消防器材；
- 责任单位（部门）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一般为每月检查一次，并记录。发现消防器材气量不足时，应及时更换。

4.6.4 现场材料及施工器材防火要求：

- 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可燃物，对可燃物进行阻燃处理；
- 可燃物分段堆放、远离火源，设置防火设施。施工现场除指定吸烟点外，其余地点一律禁止吸烟；
- 保持安全防火区的完整性；
- 现场留有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5 检查与考核

5.1 检查频次，公司本部消防检查每月开展一次，项目施工现场应将消防检查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至少每周检查一次。

5.2 消防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
-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况；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5.3 防火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5.4 防火检查发现的违反消防法规、消防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火灾隐患应当责令责任人、责任部门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通知限期改正。

5.5 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5.1 发生火灾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及时扑救，不得逃脱，并立即报项目部项目经理。

5.5.2 发生火灾事故（包括火灾引起的爆炸事故）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5.6 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公司给予奖励：

- 认真开展防火安全工作，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在预防火灾事故方面成绩显著的；
- 勇于对破坏消防设施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顾个人利益的；
- 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记功的；
- 经常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和训练消防知识，成绩突出的。

5.6.2 存在以下情形，造成火灾事故发生，尚不够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责任部门或直接责任人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 私自将消防器材挪用；
-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情节轻微的；
- 不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应急知识；
- 工程项目部责任人未组织制定本项目消防管理制度，不制定防火预案；
- 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消防隐患、整改意见，没有在整改限期内及时整改；
- 灭火器材缺失，没有及时配齐。

6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4-JL01	消防安全检查表	各部门	安质环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 1 消防安全检查表

编号：Q/NESC AQ14-JL01

日期：

检查项目	正常（√） / 异常问题	处理情况	检查人签字

备注：主要检查项目包括，灭火器、手动报警器、声光报警器、消火栓、消防通道、防火门等